

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三维股份”）向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三维”）的全体股东，即吴善国、叶继跃、叶继艇、金海兵、祖恺先、王友清、章国平、郑有营、黄修鹏、麻万统、廖环武、刘彪以及广西众维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计 13 名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西三维 100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或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73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，同时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进行逐项对照并予以论证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该条的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不存在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。

2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广西三维 100%的股权，广西三维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，且标的资产的出售各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，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。

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广西三维 100%的股权，广西三维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；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成为持股型公司。

3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广西三维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（原有业务）的资产完整性，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独立性将不会受到影响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、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且对原有主业的独立性不会产生负面影响，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符合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〉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签字盖章页)

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6 月 10 日

